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有條件買賣 ASSETOP ASI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麗豐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延長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有關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通函之限期而刊發的聯合公佈。

由於麗豐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完成麗豐通函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而麗新製衣期望與麗豐同時寄發通函，使兩間公司的股東能同一時間獲得知會，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的董事公佈彼等將共同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僅就麗豐而言)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而麗豐及麗新製衣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

麗豐及麗新製衣董事茲提述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就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麗豐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麗豐及麗新製衣將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通函之限期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刊發的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麗新製衣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麗豐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麗豐須於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麗豐股東寄發通函。麗豐及麗新製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共同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各自的通函之限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由於麗豐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完成麗豐通函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而麗新製衣期望與麗豐同時寄發通函，使兩間公司的股東能同一時間獲得知會，故不可能於上述申請限期前寄發通函。

因此，麗豐及麗新製衣將共同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僅就麗豐而言)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而麗豐及麗新製衣各自之通函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與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與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與周炳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與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溫宜華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麗豐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麗豐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麗新製衣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